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4/08-09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駕駛訓練政策

2. 政府當局在駕駛訓練方面一向採取雙軌制政策。一方面，當局透過設立駕駛學校推廣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政府又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1999年進行的檢討

3. 為貫徹推行上述政策，在1999年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擬訂了一套方案，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精簡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妥善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有關建議包括——

(a) 把7類私人駕駛教師組合為3組：

- 第一組 ——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第二組 —— 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 第三組 —— 掛接車輛、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 (b) 把第一組執照的總數上限定為1 050個，並且在未來4年不再簽發第二組及第三組的執照；
- (c)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方法提出了兩個方案：以抽籤或先到先得的方式邀請合資格的考生參加駕駛考試；及
- (d) 肇定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的準則。

4.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方案，並徵詢駕駛教師行業(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指定駕駛學校營辦商)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業內人士的結果。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業界後，當局在2001年9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以實施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新機制。

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新機制

6. 7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被重新組合為3個組別。截至1999年11月為止，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合及數目如下：

第一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1 036 個執照)
第二組別	小型巴士(公共和私家小巴)及巴士(公共和私家巴士)(124 個執照)
第三組別	中型／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221 個執照)

7. 新組合在2000年9月1日生效。自此以後，現職私人駕駛教師若持有某個組別其中一種車輛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持有該組別其他車種的有效駕駛執照不少於3年，便可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屬於同一組別的所有其他車種。

8. 根據現行的制度，截至1999年11月為止，該3個組別車輛各自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被視為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所參考的基數。當某一組別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比該組別的基數低10%時，便會成為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考慮發

出該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觸發點。署長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然後才決定每次發出多少個新執照。

9. 關於第一組別車輛的執照，若發現所發出的有效執照數目下降至較1 050個的既定水平低10%，署長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交通情況的影響、有關駕駛訓練的現行政策及需求)後，可邀請公眾提出新執照的申請，以便填補所出現的差額。至於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執照，當局亦採用相若的機制來發出新執照。不過，鑑於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駕駛教師當時出現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當局決定由2000年至2004年的4年內，不會簽發這兩個組別車輛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0. 新的制度亦賦權署長限定擬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如署長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他擬發出的執照數目，則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凡私人駕駛教師被取消執照，其就相同車輛組別再次提出的執照申請，不得受有關配額制度影響。當局亦已訂定條文，加入以下做法：限制某駕駛學校或組織的駕駛教師，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提供駕駛訓練；以及把駕駛教師的測驗分為多個部分，有關駕駛教師若有足夠經驗，可獲豁免參加有關部分的測驗。

2002年進行的檢討

11. 運輸署在2002年根據載於第8段的安排進行了檢討，隨後當局發出了173個第一組別車輛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004年進行的檢討

12. 運輸署在2004年就該3個組別車輛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了另一輪檢討。雖然2004年第一、二及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與1999年的基數數目比較分別下降約16%、19%及12%，但政府當局在考慮了學習駕駛人士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後，認為無需發出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關1999年及2004年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829/04-05(01)號文件)內。

2006年進行的檢討

13. 運輸署在2004年就該3個組別車輛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了另一輪檢討。雖然2006年第一、二及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均下降了超過10%，但政府當局在考慮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後，認為無需發出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

照。有關1999年及2006年市場對駕駛訓練的需求的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145/06-07(01)號文件)內。

事務委員會就現時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所作的討論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運輸署於2004年年底就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24日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與團體代表會晤。委員察悉業內人士對於應否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意見紛紜。若干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及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表示，考慮到公眾對駕駛訓練的需求不斷下降，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暫停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然而，一羣香港駕駛學院的前教師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不滿政府當局在得出無需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結論前，並無就此事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對香港駕駛學院作出適當的規管，因此，個別私人駕駛教師不能與指定的駕駛學校進行公平競爭。有關團體亦曾在2005年7月15日與當值議員會晤。相關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11/05-06(01)號文件發出。

15. 關於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如部分私人駕駛教師所指稱般，有偏幫駕駛學校而對私人駕駛教師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反駁有關指稱，並指出駕駛學校一直維持三分之一的市場佔有率。與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情況相若，駕駛學院的收生數目亦由2000年的52 000人下跌至2005年的44 000人。

1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投訴當局不准他們向第一組別車輛學習駕駛人士提供指導一事作出回應。這些委員亦特別指出業界提出把目前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合併為一的建議。

17.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分組方式是在1999年經廣泛諮詢後達成的共識，業內團體亦大部分均支持現時的分組方式。更改目前的分組方式或給予私人駕駛教師在可教授的車輛類別方面更大的彈性將涉及修改政策，並會對不同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造成不同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應讓現時的分組方式運作一段較長時間，然後才評估其成效。委員要求運輸署在2006年進行第3次檢討時一併對分組方式作出檢討。

18. 當局其後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中就分組的方式作出檢討。經檢討後，運輸署仍然認為，現行的分組安排是經過詳細考慮才定出的，既能為私人駕駛教師在提供駕駛訓練方面提供彈性(讓他們可教授同一組別內不同種類的車輛)，亦無損駕駛訓練質素

和道路安全。

19. 在2005年11月5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預期跨境交通會急速增長，對職業司機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大幅增加。他們亦指出，內地最近實施禁止60歲或以上的人士駕駛商用車輛的法規及將"一貨車一司機"的規例放寬為"一貨車兩司機"亦可能會增加對職業司機的需求。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駕駛訓練的需求所出現的相應變化，並檢討現時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0年至2004年間，市場對中／重型貨車的駕駛訓練需求一直下降。此方面需求的任何增加會從所售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反映出來，因為每個學習駕駛人士每次參加駕駛測驗時均須購買駕駛測驗表格，故所售出的該表格的數目是反映市場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有效指標。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改變因而會在現行機制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中得到考慮。

最新發展

21. 2009年年初，運輸署就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的供求情況，進行了另一輪檢討，並諮詢了11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5月2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就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1日

附錄 I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 5月28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 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370/98-99(0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8054j.htm
		會議紀要	CB(1)18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599.htm
1999年 11月26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 提供的文件	CB(1)419/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419c04.pdf
		會議紀要	CB(1)869/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61199.pdf
2000年 4月28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 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435/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1435c04.pdf
		會議紀要	CB(1)166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400.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 11月4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 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會議紀要	CB(1)452/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51104.pdf
2006年 2月24日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 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會議紀要	CB(1)1234/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